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铝的残留量等10个指标。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等3个指标。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公告2011年第4号 关于禁止在面粉生产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共[2011]4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α）芘（苯并芘）、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等11个指标。

四、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食品添加剂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GB 3163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等2个指标。

五、食用农产品

1、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噻虫胺，氟虫腈，阿维菌素，啶虫脒，水胺硫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吡虫啉，噻虫嗪，敌敌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百菌清，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异丙威，腐霉利，久效磷，乙酰甲胺磷，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倍硫磷，哒螨灵，乙螨唑，马拉硫磷，辛硫磷，灭多威等38个指标。

2、鲜蛋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甲硝唑、氯霉素，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等5个指标。

3、畜禽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整顿办函〔2010〕5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莱克多巴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丁胺醇，克伦特罗，替米考星，地塞米松，氯霉素，甲氧苄啶，尼卡巴嗪，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等12个指标。

4、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品抽检项目镉（以Cd计），氯霉素，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氟苯尼考，甲硝酸，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等10个指标。

5、水果类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类抽检项目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噻虫嗪，腈苯唑，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吡虫啉，丙溴磷，苯醚甲环唑，甲拌磷，甲拌磷亚砜，甲拌磷砜，氯唑磷，三唑磷等17个指标。

6、谷物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谷物抽检项目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腐霉利，乐果，马拉硫磷等5个指标。

六、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α）芘（苯并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总砷（以As计）等8个指标。

七、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速冻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1个指标。

八、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调味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钡、碘（以I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等7个指标。

九、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等6个指标。